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意见为：公司评级未达2a，融资成本会高，将会大幅冲减公司利润。公司偿债能力差，发债用途不明确，发债项目预计利润不明晰，公司有偿还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发行需要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

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8、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逐项审议的事项均投反对票，理由详见议案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等；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具体负责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详见议案一。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详见议案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1日